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银绒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金叶	李丹奇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传真	0951-5969368 转 615	0951-5969368 转 615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xujinye@zhongyinrongye.com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和锂电池应用端业务，以及特种石墨业务。

1、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依照重整计划，报告期羊绒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

羊绒和羊绒制品贸易业务是依托公司原有优质客户进行贸易业务，终端产品主要为外销型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羊绒制品贸易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当期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以及库存情况，拟定原料收购计划，采购可满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生产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生产工艺，综合考量设备、工艺、管理、费用等水平，择优选择代工工厂委托生产。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

销售模式：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代工生产、交货、自营出口；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代工所需产品。

2、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生产和销售及锂电池应用端业务

报告期，为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规划和前景，公司看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长期发展机会，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设立资产持有平台、合资设立业务运营平台，开展新能源应用所涉的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业务。

(1)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特种石墨焙烧、特种石墨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特种石墨工艺流程工序较为复杂，聚恒益主要涉及焙烧、石墨化两个工序，经营模式为接受委托加工；公司与委托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加工计划及方案，技术质量部根据具体窑炉情况，制备装炉图、送电曲线，对电阻料粒度、装炉产品间隙、送电功率、制品温度、炉阻等工艺参数进行控制，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2)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和产供销体系。其经营模式为：

研发模式：公司以上海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锂离子电池研究中心为技术依托，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以开发新产品、提高既有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采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有偿转让、新成果推广等多种形式开展研发工作；

采购模式：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和磷酸铁，公司从原材料生产厂家采购，到货后经检测合格入库；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和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磷酸铁锂产品采用磷酸铁固相烧结工艺，工艺流程：领料—磨料—喷雾干燥—烧结—粉碎—包装—产品入库；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磷酸铁锂产品送样客户测试合格后，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3) 新能源应用所涉的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业务的运营模式，是基于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智能换电设备，由换电柜、换电平台系统（WEB 端）以及移动端换电 APP 构成，将物联网技术和锂电池 BMS 管理技术进行整合，用户在使用换电柜时，用手机扫码，将充满电的电池与没有电的电池进行更换。公司拥有全部产品设计、运维的核心技术，根据自有设计方案定制产品，通过分期租赁换电资产的模式，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服务。在即时配送行业中，采用“以租代买”、“以换代充”的模式并逐步拓展“车电一体”、“人电一体”、“车电人一体”等合作服务模式，为骑手提供电动自行车电池及车架租赁的业务。本报告期该业务已落地上海、成都、西安。

3、特种石墨业务

公司通过管理、运营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充分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企业密切合作并积极研讨行业发展、产品应用前景，公司看好、持续关注并谋求产业链延伸尤其是进一步拓展特种石墨领域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成为万贯实业控股股东。万贯实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营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已取得年产 3 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的相关批复，现已具备年产 1.5 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能力，为拥有从煅烧、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综合性企业，具备特种石墨焙烧、特种石墨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的同时也具备生产特种石墨的能力。

4、实业投资

公司以北京君兰和成都向恒为投资平台，在 2021 年度投资了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 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是主要针对菌群基因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2 级实验室，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医学检验实验室连续 3 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拥有自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肠道菌群基因检测报告作品登记证书。艾德范思以临床分子与遗传学检测为核心业务，检测项目涵盖肠道菌群基因检测、母乳微生物基因检测、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药物基因组学检测、肿瘤基因筛选和靶向治疗基因检查等。目前已同国内多个临床及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服务和业务合作。截至本报告期，艾德范思已获得 1 项肠道菌群及母乳微生物检测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1 项专利处于申报状态。艾德范思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北京君兰持股 64.17%；

(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专注磷酸铁锂电池在轻型车市场的应用，并延伸基于磷酸铁锂体系的圆柱和软包电芯的应用市场。成都向恒于 2021 年 6 月出资

2500 万元参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A 轮融资，获得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后 2.2727% 股权。2022 年 12 月，宁波利维能进行了 B 轮融资，成都向恒股权稀释至 1.9146% 股权。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无毛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但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 年是公司继 2019 年重整、2020 年平稳过渡后继续调整经营模式、实施“双主业”发展思路的第二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31.71 万元，较上年上升 44.94%；营业成本 54,91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40%，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1%，较上年下降 5.87%，利润总额 1,207.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86%。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为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贡献了较大的收入来源。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降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上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报告期费用 3,223.76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 738.94 万元，较上年上升 55.81%，主要为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8,009.34 万元，较上年上升 67.41%，主要为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75%，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6,996.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3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50.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8%，主要为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增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69,963,293.46	1,343,222,885.74	24.33%	1,238,886,8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505,591.09	1,165,819,403.58	4.18%	1,129,040,967.6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28,317,131.39	433,495,168.53	44.94%	141,569,7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7,171.31	40,874,329.77	-74.86%	33,015,5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9,924.40	23,520,014.45	-116.03%	-1,550,66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95,480.39	21,697,001.85	-786.71%	-42,097,2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97	-75.26%	0.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97	-75.26%	0.0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69%	-2.83%	2.95%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68,552.40	175,700,273.50	173,755,417.50	190,292,8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107.71	9,981,492.66	2,438,218.26	2,901,5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3,613.22	6,715,465.26	-330,124.51	-2,781,6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9,510.26	-56,124,780.88	-30,750,378.52	7,429,18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3,752,22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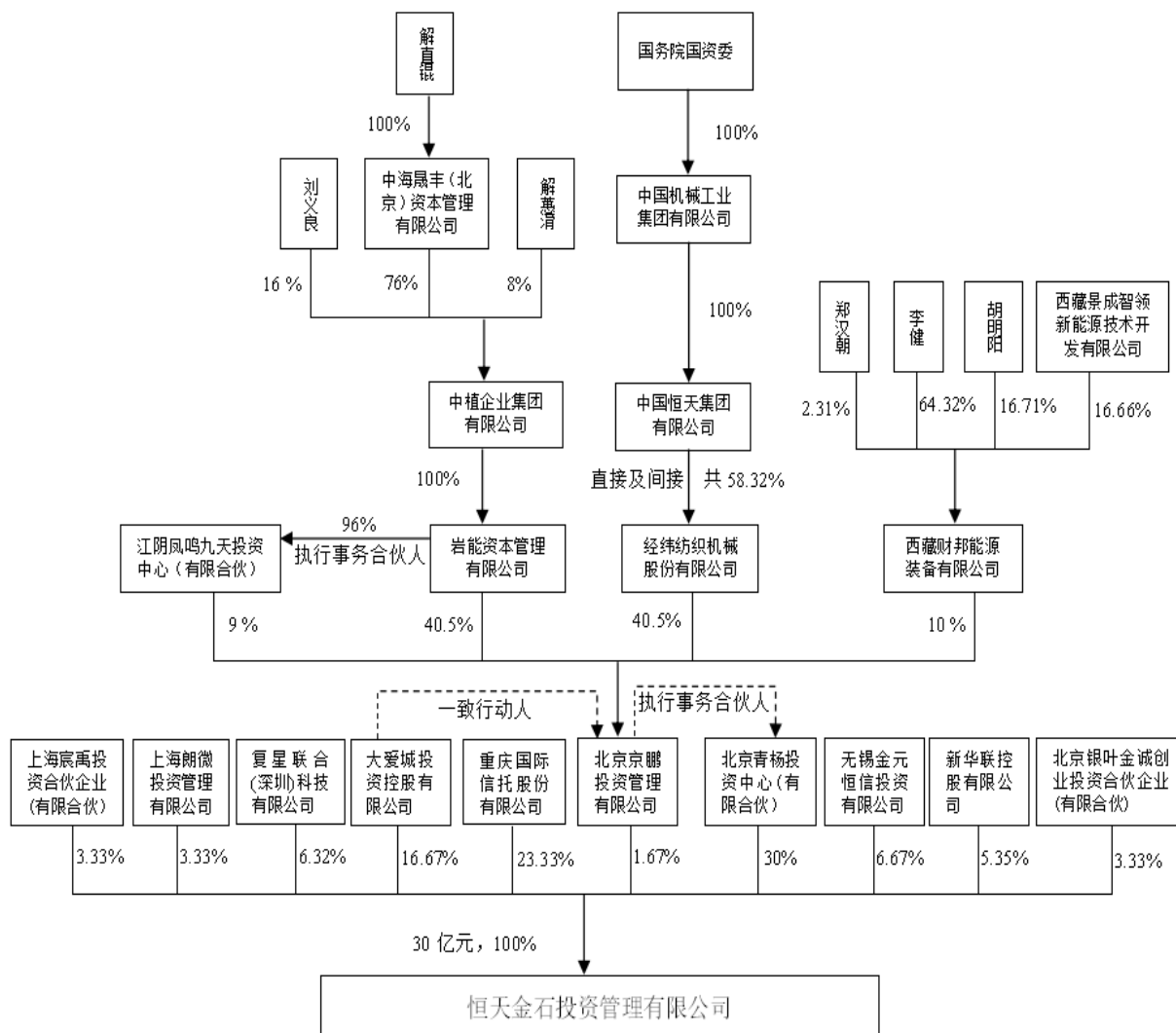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0	0	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1,155,400	0	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27,600,000	0	0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479,4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0,834,53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特种石墨领域的投资、布局，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赵万仓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27,650 万元受让了赵万仓先生持有的万贯实业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贯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1) 胡宗贵基于聚恒益 2021-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聚恒益新材料、自然人胡宗贵、自然人肖志琼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合伙企业对聚恒益新材料进行增资并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4,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聚恒益新材料 100% 的股权，聚恒益新材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聚恒益原股东胡宗贵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未能达到承诺税前利润总额的，胡宗贵承诺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税前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税前利润总额。各方同意，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是否完成累计业绩承诺进行专项审核。如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判断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的依据。

聚恒益 2021 年度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603.0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741.93 万元，与胡宗贵先生做出的聚恒益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承诺相比较，其业绩承诺已完成，对商誉减值未形成直接影响。胡宗贵也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赵万仓基于河南万贯 2022 年 9-12 月份的业绩承诺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7,650 万元受让了赵万仓先生持有的万贯实业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贯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让方赵万仓承诺万贯实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应分别不低于 1,150 万元、4,900 万元、5,900 万元、6,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会计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承诺方作出业绩补偿。

万贯实业 2022 年 9-12 月实现净利润 1,48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4.47 万元，与赵万仓先生做出的河南万贯 2022 年 9-12 月份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的承诺相比较，其业绩承诺已完成，对商誉减值未形成直接影响。赵万仓本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本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7、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8、本报告期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9、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面临退市情况。

10、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1、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13、诚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报告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4、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5、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租赁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作为本公司银川区域办公地址，建筑面积共计为 1261.61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为马生国先生，租金为每年 78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物业费 6.35 万元/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国航世纪大厦 1309 单元（面积 453.6 平米）作为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租赁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租方给予公司 1.5 个月免租期，即：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月含税租金共计人民币 108,854.40 元，月含税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13,606.80 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租赁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8 号亿京广场 18 楼 01 室作为办公场地，租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其中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为免租期，月租金为 55,000 港币（含物业管理费、冷气费、税费、地租），2022 年 11 月到期后续租，租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月租金为 50,000 港币（含物业管理费、冷气费、税费、地租），业主为新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 2021 年 2 月 26 日，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浩普瑞将其位于汶川漩口工业园区的厂房（含库房、生活用房）共计 16,023.13 平米租赁给锂古新能源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用房，租赁期 5 年，租赁费为 10 万元/月；同时，以上双方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浩普瑞将其生产磷酸铁锂的 6 条生产线（产能 350 吨/月）租赁给锂古新能源，租赁期 5 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为产线技改调试期免租赁费，自第 4 月至第 6 个月为产线试用期租赁费 12.5 万元/月，自第 7 个月起正常生产期租赁费 25 万元/月。

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利物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置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98 号 2 幢 1 楼西侧作为本公司上海办公地址，建筑面积共计为 4,167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为上海利物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每季度不含税租金 475,298.44 元，每季度不含税物业费 95,059.69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四川浩普瑞新	四川锂古新能	厂房（含库房、生	1,987.5	2021 年 03 月	2026 年 02 月	1,506.65	本期纳入合并	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否	不存在

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源科技有限公司	活用房) 共计 16023.13 平方米; 磷酸铁锂 6 条生产线 (产能 350 吨/月)		01 日	28 日		后产生的利润总额	的 113.14%		
------------	---------	--	--	------	------	--	----------	-----------	--	--

(4) 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5)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	0	0	0
合计		60,000	0	0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6)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16、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 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 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通过参与国有土地公开挂牌获得德阿产业园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 279.02 亩，支付土地出让金 2,232.16 万元，获得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用地。详见 3 月 9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 2022 年 6 月 9 日，鑫锐恒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 号）。

3) 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鑫锐恒增资 25,000 万元，鑫锐恒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详见 4 月 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鑫锐恒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毕。

鑫锐恒竞得的用于项目建设的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三宗土地之间有 2 条一直未开建的政府规划路，在整体规划一座现代化的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时发现，从项目整体建设设计、能评、运营、规划、审批、管理的角度考量，需要进行三块土地的合宗。鑫锐恒已申请将三宗土地之间两条规划道路进行调规后，将三宗土地合宗为一宗土地，两条路占用的土地由鑫锐恒通过招牌挂方式变更为鑫锐恒的建设用地，整体进行土地平整、边界界定、审批建设，以便于公司加快设计进度及施工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的能评、安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也据此一直在积极推进。能评方面，鑫锐恒严格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编制节能报告并向相关部门报审。目前，鑫锐恒已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多次优化工艺设计方案，调整并优化节能方案，补充资料，保持与审批部门的沟通。公司也多次与当地国土与自然规划局进行沟通，原则上同意土地合宗，但德阿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尚未正式批复，公司以上工作同时也需与当地政府相邻的区域规划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一直在与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

（2）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继续在成都等地区拓展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采购配套换电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思瑞凌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思瑞凌注册资本将由 5,400 万元变更至 11,400 万元，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除上海市场外，公司在成都开拓换电业务市场，并视业务拓展情况适时在重庆、西安等城市开展换电业务，以期逐渐从城市换电网络发展为全国换电网络，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联营企业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公司联营企业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范思”）进行“MTHFR(C677T)基因检测、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ALDH2）”检验；2022 年 1 月艾德范思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荧光定量方法检测人母乳内 10 属细菌的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 202111296619.8）”的发明专利；2022 年 2 月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同意获得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资质。艾德范思 2022 年 2 月份开始在北京开展核酸检测业务，除了物理网点愿检尽检业务外，还承担了部分辖区的筛查业务。

2) 2022 年 6 月，根据对艾德范思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北京君兰、悦康动力与郑明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向郑明权转让 7.83%、2.17%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艾德范思的股东出资变更为：北京君兰 802.1739 万元（占 64.17%）、悦康动力 222.8261 万元（占 17.83%）、郑明权 225 万元（占 18%）。艾德范思股权结构及出资额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君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8,021,739.00	64.1739%
悦康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	2,228,261.00	17.8261%
郑明权	1,000,000.00	8%	2,250,000.00	18%
合计	12,500,000.00	100%	12,500,000.00	100%

（4）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北京君兰于 2022 年 9 月出资 1,500 万元投资了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语”）享有的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项目，上述项目的底层标的资产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司法处置、实现资金清收。依据北京君兰与深圳宏语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双方共同制定、确认的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北京君兰获得该收益权项下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共计 1,778.94 万元（含全额投资本金 1,500 万元以及收益分配 278.94 万元）。